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來函檔號：R&P/MH/002/06

本函檔號：(B)06-5-2

郵寄及傳真：2524 0149

敬啟者：

“有關創業板的討論文件”

月前端接 貴公司上述諮詢文件（簡稱“文件”），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創業板自1999年推出至今，累計集資金額共450億港元，上市公司共超過220家。比對現今市場情況，集資金額並不算龐大，但仍顯示創業板具有一定的集資功能，可以協助一些新公司通過這個途徑籌集資金，進一步拓展業務。

然而，現時不少投資者對創業板感到失望，其主要問題在於市場流通量少及部份企業管治欠佳。

創業板成交量少，令投資者資金受到束縛。而其交投淡靜的原因除了因為缺乏向公眾宣傳該市場外，另投資者開戶買賣創業板股份時需簽署協議文件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亦為窒礙市場交易的因素之一。反觀外國不少第二市場交投活躍，無論對投資者或是考慮上市的公司均更具吸引力，由此亦會增加公司轉而選擇到外國市場上市的興趣。

此外，創業板公司質素參差，公司管治存在不少問題。尤其部份公司在上市後質素變差，令投資者望而卻步。

對此，本會認為有必要加強保薦人角色，以維護公司質素。現時部份外國市場要求保薦人對其負責保薦上市的公司進行較長時間的監控。雖然以香港而言，保薦人收費有限，如要求保薦人對有關上市公司管治負上責任的時間太長，亦欠缺公允。然而保薦人在企業規管上的功能極為重要，因此建議仍需適量加重保薦人的責任，以改善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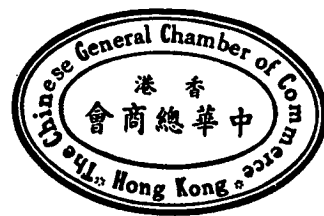
本會認為，對於創業板存在的問題必須予以正視，並尋求途徑解決。在短期方面，必須加強監控上市公司的質素，例如提高上市規管要求或進行制度改革等，並可考慮適當地提高保薦人責任，藉此增加投資者信心，提高市場參與的興趣。

綜觀外國第二市場亦有不少成功經驗，這些市場均各具特色並有清晰的定位，本港應可借鑒。長遠而言，本港創業板需重新審視及研究其市場定位，務求確立正確方向，以重新發展。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6年5月4日